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区域调整计租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前述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中航城项目进行友好协商，拟调整计租方式并签署《补充协议》。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项目整体价值的提升，实现成本优化。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广才、傅曦林、曾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